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 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2

采 购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9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4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45
第七章	采购需求清单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2

2、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52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对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进行全年定量检测农产品 1430 批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清单）。

（2）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服务期限：1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ZMZ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

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2 楼，联系人：宋老师，联系方式：0371-6219668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2 楼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96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王蕊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蕊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发布人：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标包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老师、0371-62196686
代理机构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蕊、0371-61311660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25 年 09 月 22 日</p>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2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清单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已收到该澄清。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供应商应自行留意查看，供应商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尽快确认，否则将默认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

6.3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

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能力。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款的有关要求。  
11.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5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

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 响应文件货币

12.1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 技术部分

13.1 详细阐述响应主要组成部分、思路及关键技术；

13.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 服务承诺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和能力。

## 15 参加竞争性磋商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文件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18.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锁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CA 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和递交

- 19.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19.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19.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19.4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19.5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9.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20 响应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0 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制作、上传和递交。

22.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2.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 磋商与评审

### 23 磋商仪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 23.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3 磋商时请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 24 评审程序

- 24.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24.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从符合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过程中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28.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6)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9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 29.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五. 授予合同

### 30 合同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0.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承诺函；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综合部分；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如我单位中标，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保证承诺函

致：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项目，向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及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保证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 30% 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2)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材料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甲方：（即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即中标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过招标采购，甲方\_\_\_\_\_为\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中标人。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卖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检验检测任务

检验任务即时下达。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检验约\_\_\_\_个批次。

### 二、协议价格

本次检验检测费用为：\_\_\_\_\_。费用包含抽样人员、车辆费用、样品买样及检测费用、试剂耗材费用等。

###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食品抽样和检测方案；
- 2、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及时足额付费；
- 3、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
- 2、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完善检测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

3、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

4、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和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1）抽样：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等信息；

（2）检验：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样品检测的判定依据；根据实验需要做好质控工作；

（3）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结论要明确，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三份正本原件，其中两份正本原件交甲方，对所检样品作出合格结论的，由乙方向被抽检人直接送达一份报告正本原件；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三份报告正本原件；

（4）时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检验工作。

（5）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进行解释，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需要复检时，按照复检程序办理，当复检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6）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高危致病菌等高风险物质的，在确认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报送给甲方。其他检验结论乙方应在抽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甲方验收；

（7）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及收件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

（8）在抽样工作中，负责抽样所需人员、车辆、抽样工具等保障；

（9）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检测工作材料，每品种必须至少提供两份典型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需盖章）。

#### 四、费用支付

协议签订后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报告，履约验收合格并提供付款所需材料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按所报实际价格结算）。

##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抽验、检测，甲方按照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一/每逾期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总费用中扣除；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延误抽检或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和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但相关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 六、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方三份，受托方两份；
- 3、本协议附件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 附：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2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2 楼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96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王蕊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合格供应商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
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5	<b>最高限价：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 元）</b>
6	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服务期限：1 年；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13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14	<p>开标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第一开标室。</p>
15	<b>付款方式：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b>
16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公司的实力及商务条款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

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 1、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承诺函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期限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6) 质量要求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最终（二次）报价及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第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专家围绕响应文件，进行磋商，通过磋商找出本项目的最好供应商。

### 4、详细评审【二次（最终）报价之后进行】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评分标准各项之总和（满分为 100 分）。

(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最终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属不正当竞争，其竞标可能被拒绝。

###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人在开标之后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业主因磋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改变和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评分量化方案

- 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1	<p>投标 报价 10 分</p>	<p>报价得分</p>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磋商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凡磋商价格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2	<p>技术 部分 60 分</p>	<p>场地（6分）</p>	<p>在河南省境内须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或产品检测场地或办公及实验室面积： 3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 3000-4000 平方米得 1 分， 4000（含）平方米以上得 2 分。</p> <p>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加 2 分。（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p>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情况进行评分：冷藏体积累计： 150（不含）立方米以下 0.5 分， 150-200 立方米得 1 分， 200（含）立方米以上得 2 分。</p> <p>（评标时投标人须提供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设备（16分）</p>	<p>投标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p> <p>(1) HPLC（液相色谱仪）；</p> <p>(2) GC（气相色谱仪）；</p> <p>(3) AAS（原子吸收光谱仪）；</p> <p>(4) 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p> <p>(5) 离子色谱仪；</p> <p>(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 <p>(7) 酶标仪；</p> <p>(8) 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p> <p>(9) 旋转蒸发器；</p> <p>(10) 自动电位滴定仪；</p> <p>(11) 凝胶渗透色谱仪；</p> <p>(12)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 <p>(13) 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 <p>(14)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 <p>(15) GC/MS/MS（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p> <p>(16) 立式灭菌器。</p> <p>以上设备全部具有时得 16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投标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人员（5分）</p>	<p>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者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在职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及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车辆（5分）</p>	<p>提供抽样车辆不得少于 3 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车辆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行车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28分）</p>	<p><b>1.管理制度（5分）</b></p> <p>有完善的食物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p> <p>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 3-5 分；</p> <p>制度较完善、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2-3 分；</p>

		<p>制度不完善、不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p> <p><b>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5 分）</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p> <p>方案完整、可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p> <p>方案较完整、可使用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使用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b>3. 技术服务流程（6 分）</b></p> <p>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p> <p>工作流程完善、分工明确、切合实际得 4-6 分；</p> <p>工作流程较完善、分工较明确、较切合实际得 3-4 分；</p> <p>工程流程不完善、分工不明确、不切合实际得 1-2 分；</p> <p><b>4. 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4 分）</b></p> <p>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p> <p>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3-4 分；</p> <p>较为清晰的、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3 分；</p> <p>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2 分。</p> <p><b>5. 专项抽检品控措施（4 分）</b></p> <p>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p> <p>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3-4 分；</p> <p>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得 2-3 分；</p> <p>措施不科学合理、不切合实际得 1-2 分。</p> <p><b>6. 培训及数据分析（4 分）</b></p> <p>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p> <p>方案完整、切合实际得 3-4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切合实际得 2-3 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切合实际得 1-2 分；</p>
--	--	--

			以上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所缺小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证书及报告 (3分)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及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证书 (5分)	投标单位具有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 0.4 分，最高得 2 分；有专利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高的 3 分。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质 (2分)	1.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监督或风险监测工作：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份缺任何一项则该份业绩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 (9分)	1.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整体实力、检验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评委横向比较，优：2-3 分，良：1-2 分，一般 0-1 分。缺项不得分。) 2. 对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进行评价。(评委横向比较，优：2-3 分，良：1-2 分，一般 0-1 分。缺项不得分。) 3. 对投标人承诺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进行评价。 (评委横向比较，优：2-3 分，良：1-2 分，一般 0-1 分。缺项不得分。)
<p>备注：</p> <p>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七章 采购需求清单

### 一、监测范围

以全县 14 个乡镇（街道、中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散户种养殖基地及屠宰场农产品为主，综合农贸（批发）市场等农产品作为补充，并结合本县农业主导产品、重点品种及节假日重点时段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工作。

### 二、监测品种及数量

#### （一）监测品种

**蔬菜类**抽检的品种应是当地生产即将收获上市或已经收获的蔬菜。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莲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上海青、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葱、蒜和茺荑等产品。

**食用菌**抽检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黑木耳、茶树菇、草菇等，均为鲜品。

**水果**抽检品种为当季已成熟或已上市果品。包括仁果类、核果类、柑橘类、瓜类、浆果类及其他小型水果等。

**水产品**抽检品种包含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鳊鱼等主要养殖品种及部分特色小宗品种青鱼、团头鲂、黄颡鱼、乌鳢、鳊鱼、鳙鱼、黄鳝、泥鳅、翘嘴鲌、克氏原螯虾等。

**畜禽产品**监测猪肉、禽肉、牛肉、羊肉、禽蛋等畜禽产品。

#### （二）监测数量

全年定量监测农产品 1430 个批次，其中风险监测种植业 858 批次，水产品 160 批次，畜禽产品 54 批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58 批次。

### 三、抽样规范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NY/T 789-2004 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按照《NY/T 1987-2010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水产品抽样按照《GB/T 30891-2014 水产品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 四、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蔬菜、水果、食用菌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1，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2、附表 3，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4。

#### 五、判定依据及原则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检测结果按 GB2763-2021 和 GB2763.1-2022 进行判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禁用药物或添加物项目，按照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或定量限进行判定。

畜禽产品检测结果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进行判定。

水产品中的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进行判定。

农产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合格品，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

#### 六、采购需求

## 附表 1

## 蔬菜、水果、食用菌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p><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期禁止使用）</p>	
<p><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吡蚜酮、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p>	<p>按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NY/T761 进行检测</p>

附表 2

##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猪肉猪 肝	1 $\beta$ -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6 糖皮质激素（2 种）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羊 肉	1 $\beta$ -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3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4 糖皮质激素（2 种）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鸡肉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鸡蛋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 (6 种)	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甲氧苄啶 (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磺胺甲基异噁唑 (SMZ)
	5 四环素类药物 (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6 硝基咪唑类 (5 种)	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附表 3

## 畜禽产品检测方法

序号	样品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1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beta$ -受体激动剂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方法
2	猪肉、猪肝、禽肉、禽蛋	酰胺醇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3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	糖皮质激素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4	禽肉、禽蛋	抗病毒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方法
5	猪肉、猪肝、禽肉、禽蛋	氟喹诺酮类药物	液相色谱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6-200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6	猪肉、猪肝、猪肝、牛肉、羊肉	磺胺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9-2006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7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	四环素类药物	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	《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8	禽蛋	硝基咪唑类	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附表 4

##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GB/T20361-2006 GB/T19857-2005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GB 31658.20-2022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农 业部 1077 号公告-2-2008
停用药物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常规药物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 31658.20-2022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